##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19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

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

家。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許總幹事慧婷、第一

組吳組長世榮、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

流冰(請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主計室魏主任仕

傑(請假)。

五、主 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唐敏毅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1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18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u> </u>			
案號	案由	決議	辨理 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金門縣選舉委 員會107年地方國 員員選舉及全 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開會地點經與金門 縣政府協調改為新聞發 佈室。
2	擬訂「金門縣選舉委 員會107年地方國界 員員選舉及全國 員選舉及 (開) 所工作 員 議 (草 業) 」 份 人 人 人 員 、 、 、 、 、 、 、 、 、 、 、 、 、 、 、 、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107年7月11日 金選一字第1073150062 號函送各鄉(鎮)公所及 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 理。
3	擬訂「金門縣選舉委 員會107年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及全國性 公民投票督導考核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107年7月11日 金選一字第1073150061 號函送各委員、各鄉 (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各鄉(鎮)選務作業 中心與戶政事務所 作業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知照。
4	修正「金門縣選舉委 員會各鄉(鎮)選務 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1份, 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107年7月11日 金選一字第1073150060 號函報中選會備查,中 選會以107年7月31日 中選務字第1073150239 號函復本會,詳如重要 指示(令、函)及處理情 形項次13。

#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Ž	<b></b> 於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選委會	107 7 3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11 號	函	檢送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10 格及 20 格樣品及試用意見表各 1 份,請洽請轄區內 2 個以上視障團體試用,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前將試用意見函報中選會。(P. 73)	本縣尚無視障團體,經 洽社會處及社團法人 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 協進會,聯絡2名視障 人員協助試用,並以 107年7月13日金選一 字第1070000723號函 復中選會。
2	中選委會	107 7 4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05 號	函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符 合「選舉領、投,公投領、 投」之原則,有關投開票 所設置,請貴會督導所轄 鄉(鎮)公所依所提解決 方案進行改善,並於 107 年7月18日前將改善情形 函報本會。(P.74-75)	1073150073 號函 復中選會。
3	中選委員會	107 7 6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0 號	函	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 名冊格式」及「公民投票 投票通知單格式」。 (P.83-85)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選 舉期間轉知第二組。

		ر ر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4	中選委會	107 7 9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18 號	函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之顏色,請依現行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 樣」說明三所定顏色印 製,並請據以辦理選舉票 印製採購作業。(P.86)	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
5	中選委會	107 7 17	中選人字第 1073750240 號	函	中選會余副秘書長明賢業 於107年7月16日屆齡退 休,即日起主任秘書由莊 國祥擔任,另綜合規劃 處、選務處處長分別由高 美莉、謝美玲接任。(P.87)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6	中選委會	107 7 23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42 號	函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 2 年地方公職人員 2 年地方公民投票 1 8 年地公民投票 1 8 年 1 8 年 1 9 年 1 8 年 1	票匭 361 個(選舉 205 個、公投 156 個)、一般用遮屏 56 個(公投用)、身 障用遮屏 81 個(選 舉 3 個、公投 78 個)。
7	中選委會	107 7 24	中選人字第 1073750249 號	函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8月27日至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提醒有意登記多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P.90)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Ž	·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 17. · V
8	中選委會	107 7 25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5 號	函	訂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P.91-101)	26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838 號函
9	中選委會	107 7 25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41 號	函	檢送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 書 件 表 册 格 式 。 (P. 102-118)	一、本會以107年7月 26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837 號函 轉知各鄉(鎮)公 所。 二、據以辦理領表及登 記作業。
10	中選委會	107 7 26	中選務字第 1070001294 號	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 行細則」第 15 條、第 28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街 中選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 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2809 號、中選務字第 10700011941 號令修正發 布。(P.119-134)	配合修正內容擬定本會候選人登記公告。
11	中選委會	107 7 3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49 號	函	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採購事宜,請以 8 案公民投票案估算公投票印製數量及預算,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所需經費如未獲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 規 定辦 理。(P.135-136)	配合訂定招標文件。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2	中選委會	107 7 3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56 號	函	修正「第 107 年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 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 儲講習實施計畫」,107 年 8月15日後辦理場次之講 習教材由各選舉委員會 行印製教材所需費 費由中選會支應,郵寄費 用核實報支。(P.137-138)	配合辨理。
13	中選委會	107 7 3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39 號	函	有關貴會修正「金門縣選 舉委員會各鄉鎮選務作, 查員會各鄉鎮選務作, 可報本案修正規定與本會 98 所列現行規定與本會 98 6 月 26 日中選一字之 6 月 26 日中選一查之內 容不同,請予以釐清。 (P.139)	轉知各鄉(鎮)公所依本會 98 年訂定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各部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設置選務作業中心集務的報題。
14	中選委會	107 8 3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68 號	函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圈選工具,維持採現行公 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 樣,有關選舉票相鄰候選 人之共用空間距離 1 公 分,並請確實依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票式樣印 製。(P.140)	依來文辦理選舉票印 製,並評估是否增加圈 選工具採購。
15	金門警察局	107 8 6	金警保字第 10700152231 號	函	請協調各鄉(鎮)選務中心,於107年8月17日前配合該局各分局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會勘事宜。(P.141)	本會以107年8月7日 金選一字第1070000899 號函轉知各鄉(鎮)公 所配合辦理。

		Š	·····································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1/0-1012	<b>发生的</b>
16	中選委會	107 8 6	中選人字第 1073750275 號	函	所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 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 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一 案,准予照辦。(P. 142)	
18	中選委會央舉員	107 8 7	中選人字第 1070024084 號	函	爾免法舉投日為關構以之事在亦舉上(內.143-144)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9	中選委會	107 8 8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68 號	函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 派,請依公職人員選舉條及第59條及第58條及第59條及第59條 定辦理,並於107年8月 15日、31日、9月7日 14日填報「107年地方工 職人員選舉投開票表」 送中選會。(P.145)	合辦理。  二、本會以107尼8月  8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91 號函  復中選會。  三、本會轄內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及主
20	中選委會	107 8 9	中選務字第 1073150272 號	函	為所不 為所 為 所 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並配合辦理。

#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本會陳總幹事永明於107年8月1日起請辭,所遺職缺經金門縣政府同意由民政處許副處長慧婷兼任,並經中選會以107年8月3日中選人字第1070001388號令核定在案。

- (二)、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經本會抽檢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各 2 所、金湖鎮 4 所,計有 5 所未符規定,原因為通道、門檻高低差或無障礙通路未設置扶手,請公所設置 1/2 斜角或投票當日由工作人員協助行進。
- (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場地借用,業經金門縣文化局 107年7月13日文藝字第1070005129號函同意借用,並於107年8月8日繳納押金,後續配合該局相關租借規則辦理。
- (四)、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登記期間為107年8月27日至31日,本會以107年7月19日金選一字第1073150071號函請金門縣警察局支援警力協助維持秩序。
- (五)、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擬聘任金門縣政府許寬參議、金門縣警察局劉耀欽局長、金 門縣環境保護局蔡其雍局長及等 3 人擔任本會顧問一職,任 期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計 4 個月, 經金門縣政府 107 年 8 月 6 日府人一字第 1070063014 號說 明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公務繁忙,改由該局黃杏玲科長 擔任,餘人員同意擔任。

- (六)、擬定於107年8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作業講習」,召集本會及鄉(鎮)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工作人員講解有關登記作業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七)、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舉作業經費,業已 函請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檢據申請。
- (八)、金門縣烏坵鄉以107年7月19日坵建字第1070002177 號函請本會協調國防部於107年11月24日加開專船以便在 臺鄉民返鄉行使投票權,本會以107年7月24日金選一字 第1070000826號函轉中選會,中選會並以107年7月26日 中選務字第1070023903號函轉請國防部協助辦理。
- (九)、有關本會調用金門縣政府人員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各人員執掌表如 P. 16-22,本會 107 年8月7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89 號函請金門縣政府同意 調用。

## 十一、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應選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 二、復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87年6月 13日(第7屆)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鄉(鎮、市)人口 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 得超過十一人。
- 三、金沙鎮第7屆代表總額為7人(人口數8,438人),第11屆代表總額7人,107年5月底人口數為20,573人;金寧鄉第7屆代表總額為7人(口數8,470人),第11屆代表總額8人,107年5月底人口數為31,087人,兩鄉鎮皆達代表總額增加一席之門檻,擬予增加席次。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107年8月16日發布公告,並報中央選舉 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 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備具之表 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等事項(稿),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107年8月23日發布公告,函送本縣各鄉(鎮) 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週知,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 設置地點 (稿),提請審議。

####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至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107年8月27日發布公告,函送本縣各鄉(鎮) 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週知,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補選 各鄉鎮投票所管理員配置人數標準表」(草案)1 份,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人至 14 人,爰參照「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投 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擬具本標準表。
- 二、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第 5 案決議,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第 1 案決議,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原則以 1 投開票所13.5 人(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及預備員;計有管理員 8 人)規劃,爰將「選舉人數1,300 人以內,設置管理員 8 人」訂為本表基準值。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表遊報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 性公民投票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 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票及 公投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 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送各鄉(鎮)選務中心配合辦理。

#### 決議:

- 1. 第四點 印製 括弧(四)的 9 及第六點各票種分發至烏 坵鄉的文字內容,授權承辦單位加以審酌用語,用更 精確的文字表達本案之精義。
-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計畫依據本會訂頒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 進行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宣導目的為闡揚本次選舉及公投為政府繼續推行憲政改革、落實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及公投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及投票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

- 一、 第六點的(5)福建地方法院檢察署,更正為福建地方檢察署。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金門縣第12屆(烏坵鄉第10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 ……, 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 5 天,辦理公 辦政見發表會實質成效並不大,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 節省公帑,擬免辦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 定。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歷經兩個多小時, 討論了八個案子,

謝謝各位委員、各位同仁的協助。今年加上公投 案使得選舉的複雜度及不確定性大大提升,公投 案也都要到 10 月份才能定案,各位同仁應做好 先期準備,投票所人力請鄉鎮公所先行招募,所 需物品亦應準備充足,以因應各種可能狀況。以 我們既定的程序好好掌握、管控好時程,按部就 班完成每項選舉事務。

十二、散會: 十七時0分。